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建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持有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目前擔任科銳斯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企業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主要涉及醫療、新能源、供應鏈金融及新材料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委任函條款、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根據細則，陳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擁有 1,428,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i)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並無於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緊隨陳先生之委任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下最低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下審核委員會最低三位成員人數之規定；及 (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伍非子女士及高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